**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**

为切实抓好实验中心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，保障实验中心建设和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进实验室前，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并进行安全考核。

**第二条** 各楼层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，每个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，必须加强四防（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事故）工作，经常做好下列事项：

①实验结束后必须认真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关闭，检查值日生工作；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易燃物品、细菌、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、放射性物品等。

②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，经常性保持室内整齐清洁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楼层实验室主任掌握，钥匙的配制、发放要报实验中心备案，不得私自配制钥匙或给他人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、用膳，不准带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、仓库及办公室。

**第五条**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。

**第六条** 贵重仪器设备和有计算机等易被盗的房间尽可能安装防盗系统，各实验室安装消防系统。

**第七条** 开放实验室要安装摄像监控系统，以便监督实验室的安全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增强环保意识，力争安全环保达标率为100%，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，配置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。

**第十条** 发生事故后如实上报损失情况，不隐瞒不虚报，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 **第十一条** 建立安全卫生检查组，定时检查、督促各实验室的安全卫生，随时通报检查结果。安全卫生检查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实验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实验中心副主任

组 员：各楼层实验室负责人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吉林大学国家级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 2017年11月20日